

证券代码：832982

证券简称：锦波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67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该议案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张金鑫、阎丽明、梁桐栋

2023年8月17日